# 內政部警政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38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 (星期一) 10 時

貳、開會地點:本署忠誠樓3樓會報室

參、主持人:蔡副署長蒼柏

紀錄:科員黃麗育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准予備查。

陸、報告事項(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案由一:現職警察人員常年體能測驗項目改革之成效暨一般警察 特考體能測驗委託研究計畫辦理情形案。

## 決議:

- 一、本年度因疫情關係,各警察機關常訓術科測驗延後辦理,5 月份因疫情狀況趨緩,各機關已陸續辦理常年訓練術科訓練 及測驗,請教育組下次會議提報施測情形及同仁反映。
- 二、有關委託研究案部分,期程已進入尾聲,請教育組提報委託 研究案結論。

案由二:各警察機關性騷擾處理情形個案報告。

# 決議:

- 一、警察機關內性騷擾防治議題深受國內社會輿論與民眾的關心,一旦發生將嚴重影響警察形象,感謝本次防治組用心製作的簡報,爾後仍請防治組比照本次模式報告兩次會議期間內所發生的警察機關內性騷擾案件。
- 二、本專題報告不對外公開;至適用法律部分,請防治組統一律 定並通函各警察機關知照。

案由三:建議修正分娩當年請娩假未達 21 日者,則於次一考績年 度始不列入機關考績考列甲等人數計算之規定。

決議:本案業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之權責劃分,移請主管機關高雄 市政府卓處,同意解除列管。

案由四:考量全國各警察機關女警比例已達 10%以上,宜瞭解現行

## 勤務編排是否合宜。

決議:本署為避免員警過勞,於108年2月19日函頒規定勤務編排原則,以減少服勤時數讓員警有充分休息及照顧家庭時間,勤務規劃不分男、女警,均以人性、彈性化考量;未來請持續針對地方警力派補情形與轄區治安等狀況,朝更合理化、人性化及兼顧員警身心照顧的勤務規劃,滾動進行修正,以建立性別友善職場。

##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研議強化警政婦幼工作人力與專業知識案。

決議:本案涉及全國婦幼工作體系變動,影響範圍甚廣,請防治 組研議並另案召開會議討論。

案由二:立法委員建議本署參考國防部,公告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性騷擾防治申訴案件調查小組會議紀錄及性騷擾申訴案 件數量及處置情形。

## 決議:

- 一、本署性別平等主流化專區自本次會議起,公告性別平等工作 小組委員名冊及會議紀錄(含發言紀要),惟公告範圍應排除 涉及個人隱私內容及去識別化。
- 二、依據相關法規,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過程不公開,爰性騷擾 防治申訴案件調查小組會議紀錄不予公開。至全國警察機關 性騷擾申訴案件數資料請防治組定期逕至本署性別主流化 專區項下之「性騷擾防治措施」專區公告。

# 捌、專題報告暨經驗分享:

案由:基隆市警察局「推動性別主流化推動情形」案。

決議:基隆市警察局為落實性別平等,推動性別友善環境相關措施,建立性別尊重意識,貫徹性別平權之目標,計有透過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及其他具體措施(營造友善職場)等作為,殊值各機關參考學習,請基隆市警察局賡續保持,持續努力推動性別平權,建立友善職場之工作環境。

# 玖、散會(12時10分整)

# 發言紀要

# 上次會議列管事項

案由一、現職警察人員常年體能測驗項目改革之成效暨一般警察特 考體能測驗委託研究計畫辦理情形案。

#### 主席

請教育組於下次會議提報常年訓練改革成效分析結果及委託研究案成果。

## 黄委員翠紋

- 一、本委託研究案係為警政署對於一般警察特考體能測驗標準訂定並提出理 論依據,目前報告已經修正差不多,將針對細節再作調整。
- 二、委託研究案結論認為體能測驗及格率將降低二成較為合理。
- 三、警察常年訓練部分應以年齡、服務單位為區隔,藉此觀察同仁體能測驗標準較為妥適。

## 張委員瓊玲

體能測驗標準應建立一套理論,並依入學及現職員警常訓體能測驗標準提出立論點。

## <u>主席</u>

體能測驗標準係任警察之基本條件之一,然現場執勤最重要的是臨場應變能力,本議題請依委員建議辦理,並俟研究報告出來後請業管單位探討如何論 述說明。

# 案由二:各警察機關性騷擾處理情形個案報告。

# 黄委員翠紋

本於工作專業倫理,對於過度追求及男女分際部分應思考如何防範,並加強相關教育課程。

# 張委員瓊玲

- 一、本專案個案分析建議內部檢討即可。
- 二、性騷擾案件適用法律不同,效果亦不同,建議再深入了解。

案由四:考量全國各警察機關女警比例已達 10%以上,宜瞭解現行

## 勤務編排是否合宜。

## 黄委員翠紋

- 一、近年女警逐年增多,「各警察機關外勤女警配賦基本原則」是否配合修正?
- 二、派出所勤務規劃,警政署是否能有統一律定讓地方警察機關有所依循。
- 三、目前並沒有負責性侵害案件專責單位,報告中女警比例較高的單位是指婦幼隊嗎?

#### 主席

建議讓各縣市警察局依個案狀況,對於養育五歲或三歲以下小孩的外勤女警,在勤務編排上可以更友善。

## 黄委員翠紋

建議適時向人事行政總處爭取讓退休員警可以擔任職代人員。

## 張副主任義昌(人事室代表)

有關員警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聘用職代部分,因警察工作對外涉及公權力行使 問題,所以不同意使用職代。另引進退休人員當職代,依據退撫法規定,退 休人員從事公職,再領用公部門發給的薪資,原支領之退休金勢必停發,將 影響同仁權益甚鉅。

# 討論事項

案由一、研議強化警政婦幼工作人力與專業知識案。

# <u>黄組長勢清(防治組代表)</u>

建議把家防官改置婦幼隊,且應具有刑事背景,才能從受理案件至偵辦案件整個過程串聯起來。此外婦幼工作須具備專業性知能、敏感度、警覺度及同理心,亟需具有婦幼資歷的人才擔任各縣市婦幼警察隊隊長,建議將婦幼警察隊隊長列入專門性職務確有其必要。

## 主席

本案牽涉甚廣,且因應未來糾纏犯罪防治法通過,相關業務分工亦需事先研議,本案另案召開會議討論。